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316,076,293股，发行价格1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万元。有关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